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7月2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MH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S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志仁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MH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楊默博士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梅享富博士
卜坤乾先生
鄧智偉醫生

缺席者：

麥謝巧玲女士
彭兆基先生

秘書：

李美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陳兆榮先生 候任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翠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馬永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方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陸海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署指揮官（赤柱警署）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六及七：

陳景源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2
梁家聰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 2
曹中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黃以巨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蕭錦行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趙善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甄基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關翠珊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翠瑩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馮建業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黃兆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馬永德先生；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方敏儀女士；
- (f) 香港警務處警署指揮官（赤柱警署）陸海豪先生；以及
- (g)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歡迎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載欣女士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感謝梁紫盈女士過往出席本委員會會議。

3.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麥謝巧玲女士及彭兆基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各委員備悉。

4.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通過 2011 年 5 月 30 日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

議程二：動議辯論：黃竹坑綜合發展區規劃的交通配套

(此議程由陳理誠太平紳士提出)

(交通文件 20/2011 號)

7.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陳理誠太平紳士提出，並獲馮仕耕先生和議。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0/2011 號附件一。

8. 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馮仕耕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們指出，委員在早前的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得悉黃竹坑綜合發展區（下稱「發展區」）規劃的擬議大綱內容。他們關注發展區將來的交通配套安排，包括車位數目、巴士及小巴轉乘接駁等，希望運輸署評估有關的交通安排，避免發展區淪為交通黑點。

9.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早前已通過類似動議。是項動議旨在要求運輸署就發展區的交通規劃提供專業意見。

10. 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慶虹太平紳士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擴闊行車路，以應付發展區車流量上升；
- (b)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就發展區的交通安排作具前瞻性的長遠規劃；
- (c) 有委員詢問發展區交通交匯處的詳細安排；
- (d) 有委員促請運輸署盡快規劃發展區將來的巴士和小巴路線及轉乘安排；
- (e)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如何得出行人、乘客、車流量等數據；
- (f) 有委員要求運輸署一併考慮其他地區的交通配套；
- (g) 有委員表示，發展區將來會有表演場地，因此要求運輸署考慮當有大型表演時的交通影響；以及
- (h)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將何時會就整個規劃大綱再次諮詢區議會。

11. 李振聲先生感謝各委員提供意見，並表示轉交署方考慮。

12.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在 21 票贊成（包括馬月霞女士 S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梁皓鈞先生 MH、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 MH、黃靈新先生、楊默博士、張漢芬

先生、周尚文先生及梅享富博士)及 1 票棄權(司馬文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13. 主席要求運輸署備悉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跟進。

議程三： 動議辯論：2013 年重新競投新巴專營路線
(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6/2011 號)

(卜坤乾先生及鄧智偉醫生分別於下午 3 時 02 分及 28 分進入會場。)

14.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獲馮煒光先生和議。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16/2011 號附件一。

15. 柴文瀚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要求當局於 2013 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專營權屆滿後，重新招標，以改善巴士的服務質素。他認為，新巴的服務、票價和員工待遇等均有待改善，原因在於經營權條款未有清楚列明相關要求。他又認為私營公共交通模式存在問題，利潤低，難以吸引經營者，政府應該作出檢討。

16. 朱慶虹太平紳士希望在是次會議，能對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於本年 7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附件二)作更深入討論，以就南區各方面的交通事宜提出更具體的建議供政府參考。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只就是項動議進行討論。

17. 陳理誠太平紳士、麥志仁先生、黃志毅先生 MH、司馬文先生、徐遠華先生、馮煒光先生及林啓輝先生 MH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巴士營運屬商業行為，並認為專營巴士營運空間狹窄，例如某些路線乘客量甚少但仍須繼續開辦，希望委員了解營辦商的實際情況，務求向營辦商提出的要求是恰當和實際可行的；
- (b) 有委員認為，把專營權重新招標並不就能解決現時的問題，建議採用不同方式處理不同的巴士路線；

- (c) 有委員認同運輸署與新巴商討專營權續約時，應加入提高服務水平，改善環保、票價等條件，並認為重新招標也只爲了提出類似的要求；
- (d) 有委員表示，巴士路線通常覆蓋多區，難以理解只就南區巴士路線重新招標的動議；
- (e) 有委員認為，政府在提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中，已表明會以談判方式商討專營權續約一事，以達致改善服務的目的，所以並不認同在未知談判結果是否對南區有利的情況下，便就重新招標表決立場；
- (f) 有委員認為委員會應積極向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就專營權續約一事提供意見；
- (g)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能以使用者的角度向當局提供明確意見和要求，使當局和巴士公司談判時能處於更有利的位置；
- (h) 有委員表示，支持是項動議能夠增加政府在談判時的籌碼，亦可表達委員會希望改善巴士服務的立場，又認為重新招標亦未必無法吸引其他包括海外的經營者，因爲香港是進入內地市場的跳板；
- (i) 有委員表示，是項議題偏離立法會對專營權事宜的處理方向，又認為上述議題只針對新巴卻沒有包括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並不公平；
- (j) 有委員認為，政府與新巴談判時，應提出引進環保低地台巴士、長者及殘疾人士票價、分段收費、轉乘優惠等條款。如新巴不接納，政府才考慮重新招標；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否決本動議，並不等如反對要求新巴改善服務。

18.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專營權屆滿之際，除了考慮延續談判外，重新招標也是一個方法，如當年中華巴士有限公司被新巴取代一樣。

19.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當局已設立熱線及電郵地址，讓各委員及市民就巴士專營權和巴士服務發表意見。她又表示，新巴將逐漸淘汰舊巴士，以提升環保效益、舒適和清潔程度。爲了確保市民能夠繼續使用現有必需的巴士服務，當局將計劃於本年第四季與新巴

就十年的專營權進行商議，而服務條件及規定將會更新。她歡迎各委員發表意見。

20.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動議有 3 票贊成（包括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4 票反對（包括陳理誠太平紳士、林啓暉先生 MH、麥志仁先生、楊默博士）及 17 票棄權（包括馬月霞女士 S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梁皓鈞先生 MH、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黃志毅先生 MH、黃靈新先生、司馬文先生、張漢芬先生、周尚文先生、梅享富博士、卜坤乾先生及鄧智偉醫生）。由於動議未有得到席上過半數委員贊成，委員會不通過此動議。

21. 主席建議各委員仍可繼續向運輸署就專營權一事表達意見。

議程四： 改善大口環的公共交通服務
（此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7/2011 號）

2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17/2011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就有關議題作出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23. 司馬文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指出，大口環地區缺乏由住宅及商廈帶動的持續交通需求，只有醫院及復康中心等設施。基於地理因素，運輸署認為專營巴士難以駛進該區，交通服務的營辦商亦沒有經濟誘因提升服務。他希望運輸署可以改善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方便在該區出入的訪客、僱員及居民的特別需要。

24. 黎翠瑩女士表示，過往當局曾於該區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但因乘客量很低而未有續辦，署方可因應公眾要求考慮恢復提供復康巴士服務。當局也曾聯絡該區的機構，研究提供僱員穿梭巴士服務的可行性，但發現需求偏低。署方亦會考慮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微調當區的專線小巴服務。

25. 黃靈新先生向主席申報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馮煒光先生則申報此公司現為其公司的客戶。主席表示，根據

《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黃靈新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不能參與是次討論。

26. 徐遠華先生、柴文瀚先生、歐立成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鄧智偉醫生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增加於探訪和探病時段的專線小巴特別班次；
- (b) 有委員查詢該區小巴路線的重組計劃；
- (c) 有委員建議增加由大口環至瑪麗醫院的短途接駁小巴的班次，以縮短於大口環登車乘客的候車時間；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該區的小巴路線經營困難，並詢問運輸署有否改善方法。

27. 主席表示，該區一些社福機構曾經來函，反映員工上下班時的交通需要。

28.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運輸署暫時未收到營辦商提供有關該區小巴路線重組的方案。她了解小巴營辦商的困難，並希望收集有助改善該區公共交通服務的意見。

29. 司馬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兩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贊成增設由大口環開出的小巴特別班次和來往大口環至附近地區的短途循環線，並建議復康巴士的預約方式可以更具彈性；以及
- (b) 有委員查詢該區小巴路線重組計劃的進度。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大口環是一個特別的區域，希望運輸署可以就該區的公共交通安排作詳細的考慮。有關該區小巴路線重組安排，須留待小巴營運商提交計劃後，再由運輸署考慮。

議程五： 第 171 號線（海怡半島－荔枝角）早上繁忙時間班次的建議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18/2011 號）

31.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4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討論「2011-12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會上，委員曾建議運輸署考慮重整第 171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運輸署現提交有關計劃（交通文件 18/2011 號）供委員會討論。

32. 黎翠瑩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指出，現時早上繁忙時間有七班第 171P 號特別班次由海怡半島往荔枝角開出，不駛經利東。運輸署觀察到居民乘車情況，並考慮當地交通情況、巴士公司的車長調配及資源運用等，建議將現時第 171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分拆為第 171A 號及 171P 號，由 9 月起實施，試行六個月。她預期分拆路線後，居民的交通模式或有所改變，屆時將研究相應的微調。

33. 張錫容女士、林啓輝先生 MH、黃志毅先生 MH、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馮煒光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楊默博士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提供數據，表示關注鴨脷洲大街附近居民在建議方案下能否乘搭第 171 號線；
- (b) 有委員查詢現時有沒有從利枝道開出的特別班次；
- (c) 有委員支持分拆方案，表示據觀察所得及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海怡半島居民現時普遍選乘第 171P 線而非選乘第 171 號線，他們亦支持分拆路線；又不認為分拆方案會使鴨脷洲大街居民難於登車；
- (d) 有委員提供數據，指於利東邨東興樓站及漁安苑站登車的居民支持分拆方案，並認為分拆路線將令更多市民能夠乘車；
- (e) 有委員反映，漁安苑站的乘客現時經常難以登車，他們希望盡早實行分拆路線；
- (f) 有委員表示，曾進行問卷及電話訪問，顯示鴨脷洲邨居民支持分拆方案，並認同分拆路線不應影響鴨脷洲大街的乘客，

希望運輸署於試行期間密切留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作適當調整；

- (g) 有委員查詢現時九巴第 171 及 171P 號線於早上 7 時 20 分至 8 時 29 分時段的班次數目；
- (h) 有委員認為，分拆後第 171 及 171P 號線班次數目於早上 7 時 20 分至 8 時 29 分時段的班次會減少，並查詢如巴士公司自行安排特別班次是否違法，以及署方將如何處理；
- (i) 有委員認為，雖然在黃竹坑登車的乘客不多，但分拆方案仍會影響他們，希望運輸署回應。

34.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曾於本年 5 月中的一個星期一進行有關第 171 號線的調查。她相信分拆方案能夠照顧鴨脷街大街附近兩站上車的乘客；
- (b) 署方並沒有批出由利枝道開出的特別班次；
- (c) 巴士路線必須先得運輸署署長批准，未獲批准而行走的路線可能影響乘客安全，須嚴肅調查及處理，並歡迎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不過，若個案涉及特別交通情況（如香港仔隧道發生事故）或獲授權人士（如警方）的特別安排，則另作別論；以及
- (d) 根據署方的調查，於黃竹坑上車的乘客比例很低，並預計路線分拆後，第 171 號線能夠應付當區乘客的需求。署方估計分拆路線後乘車模式或會改變，將因應變化作出調整。

35. 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 MH、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林啓輝先生 MH、張少強先生、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歐立成先生九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擔心暑假後乘客量會上升，又認為 7 時 30 分及 8 時 15 分兩個班次最多人乘搭，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分拆路線後派員實地監察情況；
- (b) 有委員表示，現時乘客往往選乘第 171P 號線而不乘第 171 號

線，分拆方案的優點在於可以把未盡用的第 171 號線的資源抽調至從利東出發的班次。另外，分拆方案可加密第 171P 號線的班次，以分散海怡及鴨脷洲邨乘客使用不同班次，並提供足夠的載客量照顧鴨脷洲大街居民，改善他們登車的情況。運輸署於試行初期須密切監察鴨脷洲大街的乘車情況；

- (c) 有委員認為，應向巴士公司增撥資源，而在分拆後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將減少，委員亦應該考慮不同選區居民的意願；
- (d) 有委員指出，委員對方案的立場並非個人意願，而是基於收集居民意願所得的數據；
- (e) 有委員表示，在分拆路線後，第 171A 及 171P 號線總班次將比現在增加一班，另外，根據調查數據，鴨脷洲大街居民於分拆路線後應較容易登車，更可節省十數分鐘的乘車時間；
- (f) 有委員表示，方案是鴨脷洲大多數居民的意願，希望能夠實施；
- (g) 有委員表示，分拆方案是基於居民的建議而提出的。從收集到的居民意見所見，居民大多支持方案；
- (h) 有委員認為，分拆方案實施後將減少兩個班次，而選乘第 171P 號線的鴨脷洲大街居民不會因分拆方案實行後節省乘車時間，並擔心分拆方案試行後運輸署不會檢討及修訂方案；
- (i) 有委員認為，如分拆方案令黃竹坑居民的權益受損，署方應作出補償，並詢問最近新增的一個第 171 號線班次是否已包括在分拆方案之內；
- (j) 有委員就上述黃竹坑區的交通問題補充表示，新巴曾經為方便少數市民而調整第 41A 號線的班次。

36.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運輸署的調查，在黃竹坑登車的市民只有十數人，而當中於業勤街每個班次平均只有一至六人登車，英基工業中心則平均零至四人，在整體乘客人數中佔一個很低的比例，因此相信分拆方案能夠滿足需求；
- (b) 運輸署近日收到不同委員及團體提交的數據，當中有委員提

交的班次調查結果亦與署方數據吻合；如發現有調查結果與署方數據不符，署方願意跟進；

- (c) 於試行期間，署方會研究路線改變後交通模式的轉變，並承諾若試行後發現情況跟預期有出入，願意就方案作出調整；
- (d) 委員於本年 4 月 4 日的第二十三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第 171 號線增加一個班次，將來更新分拆方案的路線時間表時會包括此新增班次；以及
- (e) 運輸署和各委員一樣，致力為居民提供最適切和最方便的公共交通服務，希望各委員本着這個宗旨提供意見。

37. 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希望就此提交臨時動議要求作記名表決。司馬文先生認為記名表決是理想的安排。

38. 黃志毅先生 MH表示，根據《會議常規》，主席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臨時動議。況且記名表決將對鴨脷洲居民不公平，因為鴨脷洲大多數意見都贊成分拆路線，倘若進行記名表決，則表示全體所有委員將決定鴨脷洲的交通安排。

39. 主席表示無須就議題作記名表決。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分拆方案已考慮到當區大多數居民的權益，海怡半島及利東大部分居民將會受惠。方案將於 9 月起試行半年，運輸署屆時會搜集更多數據並作出跟進。主席責成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計劃試行期間密切留意鴨脷洲大街及黃竹坑區的情況，如發現有特殊情形便要作適當調動，相信各委員亦會同意這個安排。主席又認為，各委員在方案試行期間仍可通過不同渠道表達意見。

**議程六： 南港島線（東段）施工期間海怡半島公共交通工具路線臨時改道安排問卷調查結果及建議路線安排
（交通文件 19/2011 號）**

41.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參與議程六及七的討論：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陳景源先生；

- (b) 路政署工程師／南港島線 2 梁家聰先生；
- (c)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曹中翰先生；
- (d)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黃以巨先生；
- (e)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黃偉倫先生；
- (f)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蕭錦行先生；
- (g)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趙善釗先生；
- (h)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甄基志先生；以及
- (i) 港鐵公司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關翠珊女士；

42. 主席表示，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向海怡半島及鴨脷洲邨居民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居民對工程期間各項公共交通工具臨時改道安排的意見。專責委員會計劃於是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上述問卷調查的結果，並就受影響的專線小巴和巴士路線提出改道安排建議。

43. 專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簡介文件內容（附件一及二）。他表示於本年 7 月 14 日已與運輸署、路政署、港鐵公司及三位當區區議員初步討論問卷調查結果，並同意每條路線應選取最高票數的選擇，結果如下：

- (a) 小巴路線第 37／37A 號：選擇 B
- (b) 小巴路線第 63 號：選擇 A
- (c) 巴士路線第 A10 號：選擇 A
- (d) 巴士路線第 95C 號：選擇 A
- (e) 巴士路線第 N90 號：選擇 B

44. 林玉珍女士 MH、林啓輝先生 MH、馮煒光先生及張漢芬先生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關巴士路線第 A10 號的臨時改道安排，有委員建議巴士改

為駛進鴨脷洲邨巴士總站，而非停於該巴士總站對出的分站；

- (b) 有委員表示，工程完成後，必須還原原來路線；另外，必須於海怡路設置小巴第 63 號線定點站，亦須注意車速；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臨時改道安排如有微調，應通知居民。

45. 黃以巨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城巴路線第 A10 號停站於鴨脷洲巴士總站的建議已經與巴士公司商討，認為可行；以及
- (b) 港鐵的工程完成後，各受影響的巴士及小巴路線將回復原來行車安排。此外，當小巴第 63 號線須改道行經海怡路時，其總站仍維持於海怡半島巴士總站內，而位於海怡東街市對出中途站將遷移至鴨脷洲橋道海怡寶血小學對面。運輸署亦會提醒小巴營辦商告誡司機駛進海怡路時須時刻注意駕駛安全。

46. 黃偉倫先生表示，如臨時改道安排有微調，港鐵公司將通過社區聯絡小組、張貼告示等方式通知居民。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上述改道安排，並要求港鐵公司必須以各種合適方法通知居民有關改道安排的微調。

議程七：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5/2011 號)

48. 主席請港鐵公司代表介紹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預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最新情況。

49. 關翠珊女士、趙善釗先生及甄基志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分別介紹於黃竹坑區、鴨脷洲利東一帶及海怡半島現時和預計將會實施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50. 主席請各委員就上述匯報及「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交通文件 15/2011) 中 A 部分第 8 項進行提問。

黃竹坑地區

51. 馮仕耕先生、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在香港仔隧道附近的美化工程，其中於行人路放置的花盆體積較大，阻礙行人過馬路時的視線，建議作適當遷移；
- (b) 有委員對位於南風徑的工地出入口表示關注，擔心於 9 月開課後工程車輛和附近學校車輛會使交通情況惡化，並查詢於南風道的工地出入口何時建成；
- (c) 有委員查詢有關海洋公園道迴旋處改為以燈控一事的進展，並擔心如燈控信號太長，可能引致塞車；
- (d) 有委員關注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工程車停泊於警校道的問題；
- (e) 有委員認同將海洋公園道迴旋處改為燈控，可改善黃竹坑區的交通；
- (f) 有委員擔心 8 月底國際學校陸續開課後香葉道的交通情況，不過，認同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容許車輛由南朗山道右轉至香葉道，將有利於改善該區的交通；
- (g) 有委員建議警方加強巡查業發街貨車停泊的情況，及關注城巴巴士晚上駛回車廠的安排；
- (h) 有委員建議港鐵公司及國際學校合作，提供接駁巴士服務，減少私家車使進黃竹坑地區；
- (i) 有委員查詢有關觀海徑工程為減少噪音及灰塵所實施的措施，並希望加強保障該處行人、行車的安全；
- (j) 有委員表示，港鐵公司與區議員就當區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溝通充足；
- (k) 有委員關注巴士駛進南朗山道臨時巴士總站的路線；以及
- (l) 有委員關注駛往海洋公園的旅遊巴士對海洋公園道迴旋處一帶交通的影響。

52. 關翠珊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港鐵公司將會跟進有關花盆的位置，以免影響行人安全；
- (b) 將後補有關南風道工地出入口的資料；以及
- (c) 海洋公園道迴旋處改為燈控一事，因配合工程關係，必須延至 2012 年旱季才能夠進行。

(會後備注：秘書處於 8 月 26 日向港鐵公司查詢南風道工地出入口工程進度，港鐵公司於 8 月 29 日回覆，表示該出入口將於本年 11 月底建成。)

53. 主席建議委員可於社區聯絡小組討論有關各項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微調。

54. 黃偉倫先生表示，除社區聯絡小組外，港鐵公司亦已經與黃竹坑區各間國際學校及其校巴公司商討有關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會密切留意委員提出的意見。至於城巴巴士回廠問題，港鐵公司亦已經與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商討，並得出可行方案。

55. 曹中翰先生表示，南朗山道臨時巴士總站的設計將於社區聯絡小組討論及諮詢。主席認為必須預留充足時間就此事進行溝通。

鴨脷洲利東一帶

56. 張少強先生、張錫容女士、黃志毅先生 **MH**、柴文瀚先生及鄧智偉醫生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盡早知悉有關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的行車改道安排；
- (b) 有委員建議，大型工程車應避免於早晚繁忙時間進出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附近的工地；
- (c) 有委員查詢鴨脷洲大街及華庭街交界的交通改道安排的進展；

- (d) 有委員表示，將於會後向港鐵公司了解利東邨巴士總站附近的交通改道安排；
- (e) 有委員表示，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對出行人隧道預計於 2015 年解封，查詢屆時路政署於該隧道設置的升降機會否完工；以及
- (f) 有委員關注利東邨新巴士總站的設計及相關設施。

57. 趙善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及短期內於鴨脷洲橋道皆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行車線會改道，但只限於非繁忙時間；
- (b) 將會跟進工程車出入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工地的情況；
- (c) 華庭街工程相關的交通安排，將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如水務署）於該處進行的其他工程；
- (d) 有關利東邨巴士總站的交通改道安排的細節，將再與個別委員跟進；以及
- (e) 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對出的行人隧道於有需要時才會封閉，以期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至於升降機工程的進度將再與相關政府部門配合。

58. 陳景源先生表示，有關增設升降機設施一事，路政署轄下主要工程管理處將於 2011 年年底委任顧問公司進行設計，亦會與港鐵公司配合進度。署方將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59. 曹中翰先生補充，關於華庭街永久路口的設計，必須考慮人流車流等數據，運輸署將與港鐵公司保持聯繫。

60.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由於區議會快將暫停運作，社區聯絡小組將變得更為重要，建議各議員、居民和團體應利用社區聯絡小組反映意見，並建議增加小組的會議次數。他又建議，社區聯絡小組在擬定議題前可以與當區區議員商討。

沙灣徑

61. 司馬文先生查詢有關沙灣徑路口設計的最新發展。
62. 黃偉倫先生表示，沙灣徑路口的臨時設計已經取得共識，並將與運輸署保持聯繫。馮建業先生表示，運輸署將研究於未來港鐵停用卸泥口後沙灣徑及域多利道路口的永久改善工程。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港鐵公司提交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並要求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留意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製造南港島線列車問題

64.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提交有關「製造南港島線列車問題」的緊急質詢。

65. 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介紹緊急質詢的原因如下：

- (a) 知悉港鐵公司已經向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北車」）訂購南港島線列車，鑑於最近內地發生的鐵路事故令人擔心內地列車的質素，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南港島線列車的詳細資料，包括規格、設備等；以及
- (b) 關注港鐵的安全問題，要求港鐵公司向各委員介紹南港島線採用的列車，並就內地鐵路事故闡述如何避免類似事件於南港島線發生。

66. 蕭錦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南港島線列車將採用全自動操作系統，此系統於世界各地廣泛使用，技術亦很成熟；以及
- (b) 有關將來南港島線列車實際運作時的具體操作，港鐵公司暫時未有定案。

67. 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從中國北車採購的列車的技術來源；以及

(b) 有委員要求港鐵公司介紹南港島線將會使用的列車的資料。

68.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可以書面回覆提問。

69. 張錫容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希望港鐵公司於專責委員會會議上主動介紹南港島線列車的詳細資料；以及

(b) 有委員關注春坎山炸藥運送及爆破點的事宜。

70. 主席請運輸署及港鐵公司就上述意見作適當跟進。

2011-12 年度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7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曾諮詢春坎山附近居民，當地居民反對削減該區的巴士路線。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72. 徐遠華先生擔心區議會暫停運作後若發生巴士脫班情況，議會難以跟進。

73. 主席建議委員可以聯絡運輸署，相信署方亦會作適當跟進。

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進行的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及其時間表

74.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大潭水塘道及大潭道的路面重鋪工程（文件 15/2011 (C)部分第 1 及 2 項）的進度。

75. 馬永德先生回覆表示，該兩項工程已差不多完工。

（會後備注：秘書處於 8 月 17 日向路政署查詢，路政署當日回覆，指該兩項工程已經完工。）

2011 南區交通報告

76. 司馬文先生對交通報告採用新的格式表示歡迎，又建議將來可以加入去年的數據，從而作出比較及了解趨勢發展。

議程八： 其他事項

77. 主席表示，南區東分區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有關南風徑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附近的交通事宜，並在總結時表示，希望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能備悉其討論。

78. 馮仕耕先生簡介上述事宜。他表示，黃竹坑舊圍村附近因學校活動而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已於東分區委員會上討論，運輸署及警方正密切關注及跟進情況，請各委員備悉。

79. 最後，主席感謝各委員在過去四年來對委員會事務的支持，及積極發表寶貴意見。他亦感謝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秘書和其他政府部門代表的衷誠合作，貢獻良多，使會議得以順利完成。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